

(定稿)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鄧咏駿先生

副主席

施能熊先生

委員

陳俊傑先生

陳國華先生, MH

陳華裕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洪錦鉉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符碧珍女士

蔡澤鴻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張琪騰先生

麥富寧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劉定安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蘇麗珍女士, MH

譚肇卓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啟明先生

黃帆風先生, MH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林峰先生

增選委員

張嘉欣女士

竇一龍先生

歐陽均諾先生

張仲勉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淑文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李自嬌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1
余秋萍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2
陳霞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
邱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
丁淑雯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2
麥國儀女士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陳安定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高級經理(聯繫)
傅鐵豪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經理(聯繫)
李昌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觀塘中)2
王翠珊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油塘)2
黎樹濠先生	觀塘敬愛會代表
吳偉顏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東九龍分會油塘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高級經理
鄭仲文先生	童軍知友社賽馬會啟業青少年服務中心督導主任
吳家駒先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總監(青少年及社區)
<u>秘書</u>	
吳詠茵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陳振彬太平紳士, SBS	陳汶堅先生
簡銘東先生	陳永健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2. 主席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高級經理陳安定先生和經理傅鐵豪先生。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I. 強積金制度改革「核心基金」公眾諮詢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4 號)**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高級經理陳安定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5. 多位委員提問並表達意見如下：

5.1 關注核心基金能否保證市民的回報，尤其關注核心基金如何幫助不擅投資理財的市民；

5.2 建議可參照零售債券推行核心基金，亦可仿效通脹掛鈎債券(ibond)，讓回報與通脹掛鈎；

5.3 認為計劃中的核心基金，其百分之零點七五的收費上限仍屬偏高，有下調空間；

5.4 建議所有基金的隱藏性收費亦要妥善監管，增加透明度。

6. 積金局代表回應如下：

- 6.1 「核心基金」採用「人生階段」的投資模式，即於成員接近退休年齡時，自動逐步調低投資風險，以平衡長線投資的風險和回報，一方面保障臨近退休的成員，將投資風險降低，長遠而言，亦可為成員提供較佳的回報從而減輕成員的投資風險；
- 6.2 「核心基金」設有收費管控，並能為強積金成員提供多一個選擇；
- 6.3 就收費偏高方面，隨著愈多強積金成員投資於「核心基金」，便會產生規模經濟效益，令收費有進一步下調的空間，而局方最終目標亦是令成本及收費盡量維持於低水平。

7. 委員備悉文件。

**III. 2015 新春敬老盆菜聯歡”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4 號)**

8.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正兼任觀塘敬愛會的職務：

馮美雲女士	會董
蘇麗珍女士	顧問
黃帆風先生	副主席

9. 觀塘敬愛會代表黎樹濠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0. 委員通過撥款 110,000 元推行上述活動。

**IV. 觀塘區倡廉活動 2014/15 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14 號)**

11.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區倡廉活動 2014/15 籌備委員會的職務：

陳華裕先生	召集人
陳俊傑先生	委員

張琪騰先生	委員
馮美雲女士	委員
洪錦鉉先生	委員
林亨利先生	委員
顏汶羽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委員
蘇麗珍女士	委員
謝淑珍女士	委員
黃帆風先生	委員
黃啟明先生	委員
葉興國先生	委員

12.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麥國儀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3. 委員通過撥款 50,00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計劃。

**V.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服務協調/地方委員會 2014-15 年度地區聯合活動計劃「觀塘動力網」計劃延續篇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4 號)**

14. 「觀塘動力網」計劃延續篇的代表吳偉顏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5. 多位委員關注活動是否覆蓋全觀塘，因文件只顯示四個服務分區，而觀塘區共有六個分區。

16. 吳偉顏女士回應活動覆蓋觀塘區共四個分區，分別為觀塘中、四順及秀寶、牛頭角及藍田，而藍田已包括油塘。吳女士補充計劃服務覆蓋範圍遍及全觀塘區及區內所有公共屋邨。

17. 委員通過撥款 372,39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計劃。

**VI.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暨觀塘區展外工作服務協調委員會 2014-15 年度地區聯合活動「摯好男女生」計劃深化篇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4 號)**

18. 「摯好男女生」計劃深化篇召集人吳家駒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9. 有委員建議有關總結活動成果的項目可加設分享會，此方式較印製小冊子有較佳的宣傳效果。
20. 計劃召集人表示計劃的第二部份設有講座及工作坊給老師，並會考慮是否擴闊該活動的對象。
21. 委員通過撥款 74,987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計劃。

**VII. 「無分彼此」少數族裔人士服務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6/2014 號)**

22. 「無分彼此」少數族裔人士服務計劃召集人鄭仲文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3. 委員通過撥款 291,468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計劃。

**VIII. “第十屆寒冬送暖結伴行”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14 號)**

24.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扶貧/社企工作計劃小組的職務：

顏汶羽先生	委員
麥富寧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委員
潘任惠珍女士	委員
張琪騰先生	委員
蘇麗珍女士	委員
施能熊先生	召集人
黃帆風先生	委員
歐陽均諾先生	委員
陳嘉豪先生	委員
張嘉欣女士	委員

陳永健先生

委員

25.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聯絡主任李昌可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6. 委員通過撥款 200,000 元，以推行上述服務計劃。

**IX. “同一個夢想”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14 號)**

27.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社區融和工作計劃小組的職務：

張琪騰先生	委員
馮美雲女士	委員
簡銘東先生	召集人
顏汶羽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委員
蘇麗珍女士	委員
謝淑珍女士	委員
潘任惠珍女士	委員
黃帆風先生	委員
歐陽均諾先生	委員

28. 民政處李昌可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9. 委員通過撥款 180,00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X. 2014/2015 年度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企業公民」青年義工嘉年華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14 號)**

30.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職務：

陳華裕先生	委員
洪錦鉉先生	委員

顏汶羽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主席
蘇麗珍女士	委員
施能熊先生	委員
黃春平先生	委員
黃啟明先生	委員

31.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聯絡主任王翠珊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2. 委員通過撥款 155,000 元，以推行上述服務計劃。

**XI.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4/15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14 號)

33.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 其他事項**

**(1) 教育局報告有關安達臣道四幅預留學校用地發展**

35. 多位委員提問並表達意見如下：

35.1 期望能更充分了解有關空置校舍的招標及入標情況、學校舍落成的時間、因校舍落成所增加的學位能否滿足未來的學位需求及現時空置校舍的老化狀況；

35.2 關注空置校舍需要重置及翻新學校硬件配套的費用；

35.3 關注辦學團體可使用校舍的年期；

35.3 希望教育局能定期匯報有關空置校舍的招標及發展情況。

36. 教育局報告代表回應如下：

36.1 本局於本年六月五日展開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校舍分配工作,分配兩所空置校舍(前五邑甄球學校校舍及前葛量洪教育學校校友會觀塘學校校舍)以應付觀塘區小一學位預計出現的過渡性短缺情況。有關的校舍分配工作申請已於七月四日截止,本局現正審議收到的申請。一如過去的校舍分配工作,在審批申請時,校舍分配委員會(委員會)是以教學質素作為首要考慮條件。其他考慮因素包括辦學團體的辦學紀錄、辦學計劃等。委員會會充分考慮每個申請個案所涉及的情況。倘若收到的申請的一切條件不相伯仲,則最能夠提供學位應付預期的觀塘區學位短缺的營辦者,可獲優先考慮。如有需要,委員會亦會安排申辦團體面見。校舍分配委員會會議(以及如有需要,安排申辦團體面見)暫定在七月或八月舉行,分配結果暫定在九月或十月公布。

37. 委員備悉上述事項。

(會後補充: 教育局已就議題的關注事項於 2014 年 9 月 10 日提交補充資料。經主席同意,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9 月 1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向各委員報告。)

###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38. 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9. 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9 月**

本會議記錄於 2014 年 9 月 23 日獲得通過。

簽署: \_\_\_\_\_

秘書: 吳詠茵

簽署: \_\_\_\_\_

主席: 鄧咏駿